附件1

申请函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姓名xxx（中文姓名/译名：xxx），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护照号码，何时何学校毕业，获何学历学位。何时来我单位工作任何职（或何时来新片区创办何单位任何职）。

经我单位审核认定其符合下列相关标准之一：

□新片区内科研机构、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国有企业等聘请的高科技领域外国人才。

□上海紧缺急需的高级技工、技师等外国技能型人才。

□符合新片区产业发展方向紧缺急需的外国人才。

□新片区内承担国家、本市重大项目团队科研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的主要外籍成员或其他外籍核心成员。

□在新片区投资或创新创业的法人、小额投资人等外国人才。

现申请为其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时，按照《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更加便利更加开放地引进外国人才的通知》相关政策措施给予便利。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